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蘇郁如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0060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景順2026到期全球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109年1月6日止，共募集等值美元196,616,817.58元整，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訂基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1月7日景順字第202001013號函。
- 二、請於旨揭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基金之統一編號及基金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璋瑤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2020/01/13
16:42:25
文
章